

福建省档案局文件

闽档〔2016〕55号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档案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

为进一步规范档案服务机构的备案与管理工作，我局在抓好《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健全与完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制度的通知》（闽档〔2014〕28号）贯彻实施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福建省档案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自该办法公布之日起，原闽档〔2014〕28号文件废止。



2016年12月13日

福建省档案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省档案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档案服务机构活动，根据《福建省档案条例》、《福建省档案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区市级以上的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是档案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的管理机关，负责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档案服务机构在本省取得工商注册登记证后，应当及时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设区市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申报备案。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并开展档案服务活动满 5 年以上的档案服务机构可向省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备案。

在省外注册登记并在本省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档案服务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档案服务的应向省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备案。

在省或设区市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档案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在省内异地重复备案。

第四条 申请备案登记的档案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
- （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其所从事的相关业务；
- （三）具备相应的档案咨询、评估、鉴定、整理、寄存、数字化和档案管理软件研发等服务资格和能力；
- （四）有 3 名以上取得档案业务培训证书或者有不少于 2

